

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貳、評鑑目的

- 一、藉由校內老師與校外專家學者的專業來檢驗老師們設計的課程，在執行當中是否達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訂定之教學目標。
- 二、並從中做檢討，作為改進課程、編選教學計畫、提升學習成效，以及進行評鑑後之課程優化依據。

參、評鑑原則

- 目標原則：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掌握學生核心素養的發展成果，作為教材修正、教學精進與辦學績效提升之依據。
- 主動原則：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深化課程自主性，強化學生學習權益。
- 參與原則：鼓勵實際任課教師參與評鑑歷程，反映教學現場真實情況。
- 回饋原則：課程評鑑結果作為未來課程規劃與實施調整的參考依據。
- 多元原則：兼顧課程實施過程與結果，採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方式。

肆、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

- 一、課程總體架構：由教導處統一規劃撰寫，並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二、各學習領域/科目課程：由授課教師自評，並將結果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進行自評，並提出課程實施成效與建議，供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四、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由授課教師自評，並於課程發展委員會中進行交流與檢討。
- 五、各類課程評鑑得視經費情形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教師團隊參與評鑑。

伍、評鑑人員與分工

教師自我評鑑部分由教師自行填寫。

本校組織「課程評鑑委員會」，成員包括實際任課教師及學生家長代表，針對課程理念、目標、組織架構、學生適性發展、教師教學實況等面向進行綜合評估。

組別	分工
行政組	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組之協調、會議資料彙整
課程規劃組	彙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草案、規劃綜合活動課程草案、學校特色課程資料彙編
課務規劃組	必選修課程規劃、擬定課程計畫書寫架構

課程評鑑組	擬定評鑑作業規範、規劃教師課程發展專業進修方案
教科書審議組	擬定教材選用與自編教材運用機制、審議自編教材
教師進修規劃組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課程

陸、評鑑資料蒐集方法

上級評鑑：依教育部或教育局規定項目實施。

教師自我評鑑：任課教師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教師自評部分）進行實況檢核。

課程發展委員會評鑑：根據課程評鑑表（學校檢核部分）進行細部檢核，作為課程精進參考依據。

柒、評鑑工作時程

一、時間期程：

準備階段：每年6月1日起，並於新學年度課程計畫報府備查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表」。

實施階段：自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末。

二、評鑑方式：

學期末發送「課程實施成效評鑑表」予授課教師，填寫後繳回教導處，由教導處彙整、統計與分析後填寫「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據以修正課程，作為下學年度課程設計依據。

捌、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

評鑑結果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課程計畫。

教師可進行自評或同儕評鑑，收集意見改善教學策略：

- 屬學生學習成效問題者，可透過補救教學與課程微調因應。
- 屬教師專業需求者，透過進修與輔導加以支持。
- 屬行政面問題者，調整相關機制或流程改善。
- 屬政策面或系統性問題者，建議上級單位參考辦理。

涉及行政配合事項者，提報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進行修訂或因應。

玖、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課程主任 陳欣佑

主任：

課程主任 陳欣佑

校長：

校長 郭書源

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整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 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發展 過程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 / 科目 課程	5.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素養 導向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 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						

			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邏輯 關聯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8.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發展 過程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 學 習 課 程	9.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學習 效益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						
		內容 結構	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						

			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邏輯 關聯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 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 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材 資 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學習 促進 進。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7.	教學 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 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 程 效 果	領 域 / 科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						

	目 課 程	持續 發展	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21. 目標	21.1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達成	21.2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 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 程 總 體 架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構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